#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临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以传签的方式召 开,并于2023年1月9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 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 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调 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 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 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

### 事会认为:

- 1、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权日确定为2023年1月9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 2、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 4、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9日,向426名激励对象授 予3,242,7636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